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6 日本校 115 學年度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115 學年度 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碩士班（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

博士班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

※凡報考碩博士班一般生入學成績優良者，
本校提供獎助學金申請(詳見第 V-VII 頁)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電話：(05)631-4790
傳真：(05)631-0857
本校網址：<https://www.nfu.edu.tw/zh/>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作項目	工作時程	
	【碩士班一般生】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
網路登錄報名開始日	114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9：00 開始	115 年 1 月 19 日（星期一） 上午 9：00 開始
網路登錄報名結束日	115 年 2 月 23 日（星期一） 下午 11：59 截止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下午 11：59 截止
公告面試時間與地點 (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115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面試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成績查詢（網路查詢，不另郵寄紙本成績單）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詢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詢
成績複查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15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一）	11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
放榜 上網查詢錄取情形(不另郵寄總成績結果通知單)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詢	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上午 10:00 開放網路查詢
正取生報到日（限網路報到）	115 年 3 月 20 日-24 日 (星期五-二)	115 年 5 月 11 日-14 日 (星期一-四)
考生申訴截止日(以郵戳為憑)	115 年 4 月 7 日（星期二）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
驗證（錄取報到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學力證明）暫訂	115 年 7 月下旬	115 年 7 月下旬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5 年 9 月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115 年 9 月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特別注意事項：

- 一、上述表列各項時間得依實際作業情形，酌予調整，如有異動，將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確實掌握各時程，以免逾期而使權益受損。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三、為維護考生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項規定，且為方便查詢各項資料並保留本簡章至入學止。
- 四、因遞補時間緊迫，本校之遞補通知改以「網路公告遞補名單」或「E-mail 遞補報到通知」方式辦理（不另行寄送紙本通知，請備取生於此階段遞補期間特別留意本校網路訊息，凡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負責）。
- 五、本項招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報名考生之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報名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本校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及辦理新生報到驗證與入學註冊資料建置之用。

目 錄

項 目	內 容	頁 碼
招生重要日程表.....		封面內頁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I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III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IV
獎助學金資訊.....		V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1
參：報名.....		2
肆：面試.....		4
伍：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4
陸：錄取.....		5
柒：放榜.....		5
捌：報到及驗證.....		6
玖：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		7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7
拾壹：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8
【碩士班】		9
【碩士在職專班】		28
【博士班】		37
拾貳：附錄及附表.....		40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41
附表一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43
附表二 師長推薦表		44
附表三 成績排名證明書		45
附表四 研讀計劃書		46
附表五 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47
附表六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48
附表七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49
附表八 複查成績申請表及回覆表		50
附表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51
附圖		5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組織名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辦理入學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成績、招生、分發、證明、日後報名及相關統計使用及其他完成考生入學考試必要之工作或經考生同意之目的，且當錄取時轉入學生學籍資料。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網路報名或書面遞交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 (一) 透過考生報名參加本校獨立招生考試或各類聯合招生委員會提供考生個人資料。
- (二) 學生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路系統登錄或修改之各項相關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 (一) 辨識個人者(C001)。
- (二) 辨識財務者(C002)。
- (三)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
- (四) 個人描述(C011)之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
- (五) 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之監護人或緊急連絡人等。
- (六) 移民情形(C033)之護照、居留證明文件。
- (七) 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
- (八) 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技術(C052)。
- (九) 著作(C056)。
- (十) 學生、應考人紀錄(C057)。
- (十一)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工作經驗(C064)、工作之評估細節(C071)、受訓紀錄(C072)。
- (十二) 保險細節(C088)、健康紀錄(C111)。

前項各款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考生個人資料及相關試務(含成績)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2.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3.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外，尚包括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教育部或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等。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入學考試期間之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提供作為試務、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

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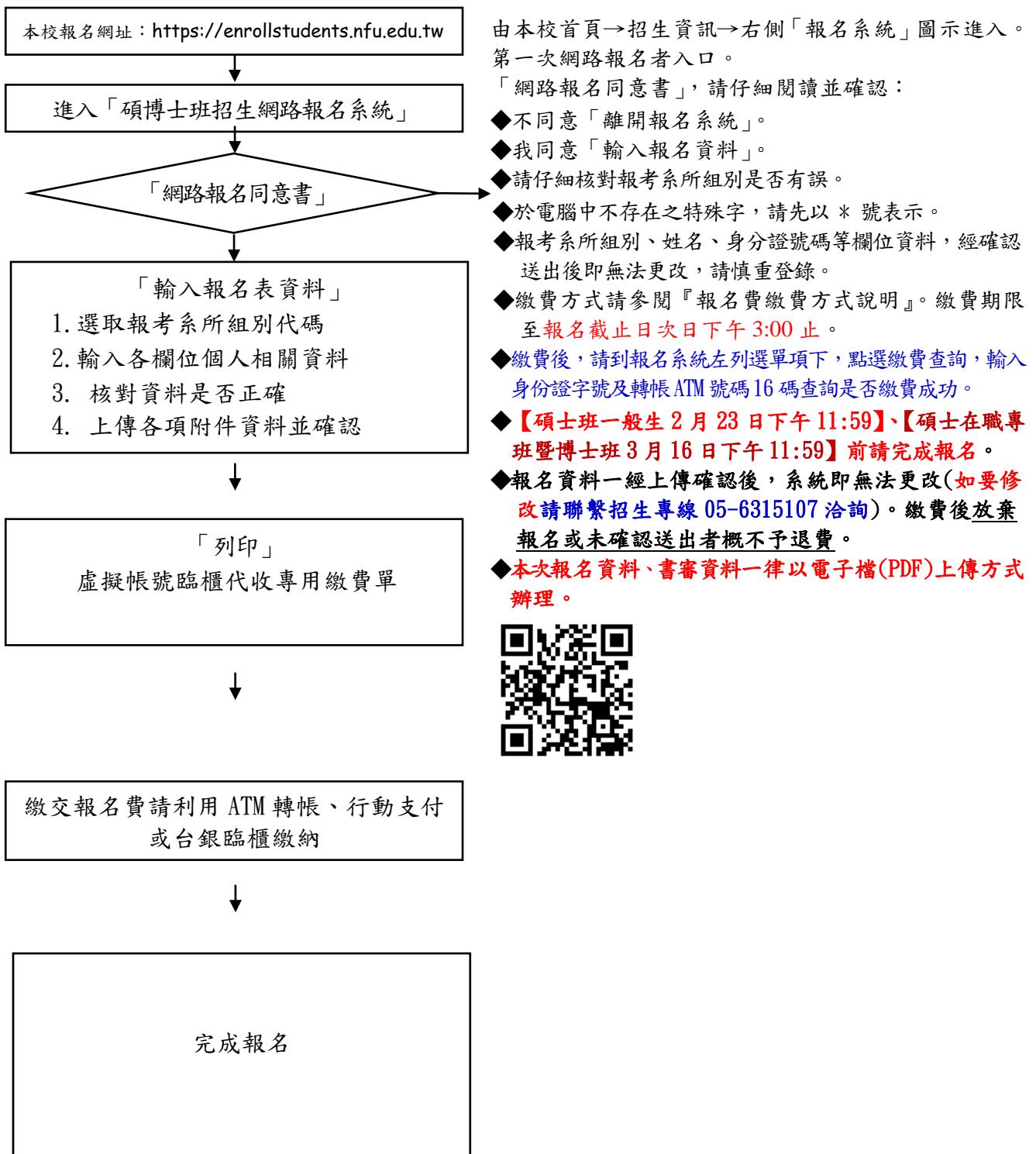
-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七、考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辦理更正。
- 八、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
- 九、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查閱、更正個資等權利，但因法令另有規定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報考生之報考相關資料，將於招生年度起算一學年度後統一銷毀。
- 十一、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考生如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經評估會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博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日期：**請儘量使用 Chrome 瀏覽器**

【碩士班一般生】114 年 12 月 12 日 09:00 起至 115 年 2 月 23 日 23:59 止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15 年 1 月 19 日 09:00 起至 115 年 3 月 16 日 23:59 止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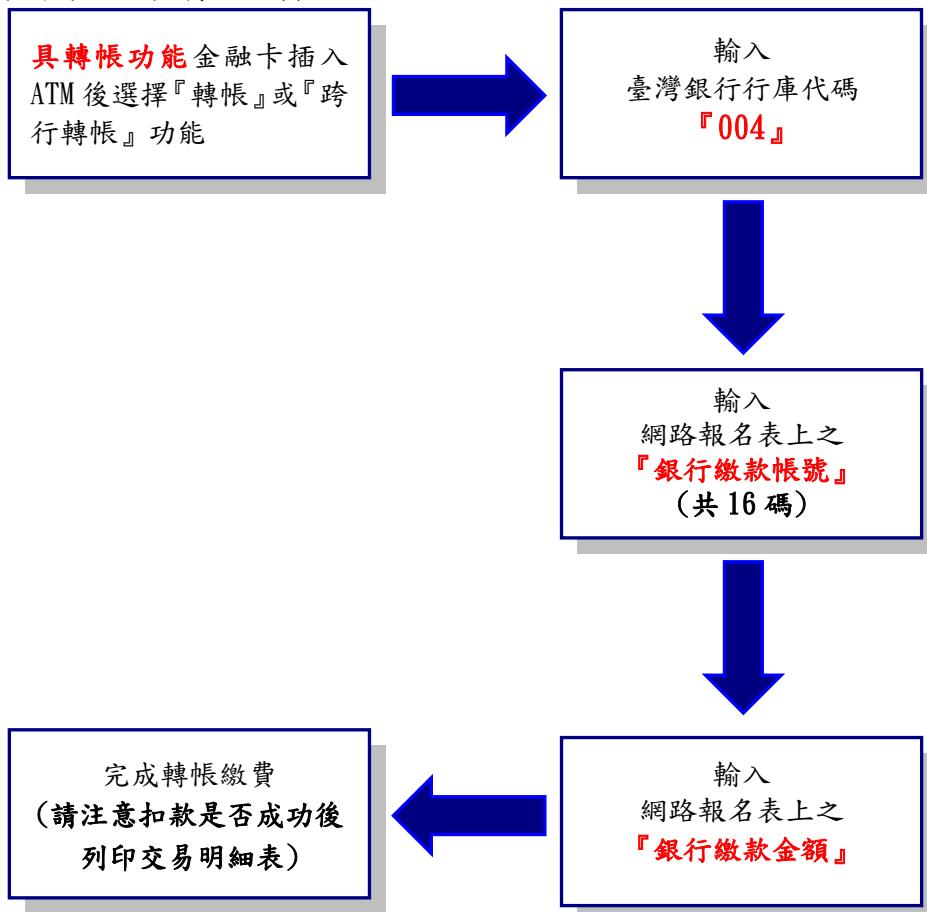
(一) 繳費期間：

【碩士班一般生】114年12月12日～115年2月24日15:00止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15年1月19日～115年3月17日15:00止

(二) 繳費方式：

- 持虛擬帳號至臺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依銀行規定）。
- 請多利用行動支付、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視各銀行規定），可即時查詢是否繳費成功。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或各地超商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



[註]：

- 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
- 辦理轉帳繳費者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持臺灣銀行金融卡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
- 使用以上方式繳費後，請回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報名系統表列，項下繳費查詢，查詢是否成功。繳費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節本)

一、本校為吸收各學制菁英學生，進而提升各類入學管道學生素質，並依據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實施要點及就學績優學生獎助審查委員會決議訂定。

二、本校對於各學制入學管道就學績優學生之獎助學金資格、金額及核發方式如下：

(一) 博士一般生

1. 凡經本校博士班招生入學進入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就讀或逕修讀博士學位(不含在職進修學生)博士一年級及二年級生得申請本獎助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但在本校擔任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者，不在此限。
- (2)錄取當學年度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3)已領取其他相關獎助學金者。

2. 獎勵方式：博士生每人每月給予新臺幣 10,000 元，至多核發二年。

3. 獲獎博士生如就讀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取消其資格：

- (1)休學、保留學籍、退學、未完成註冊者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兼職工作者。
- (2)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或轉回碩士班就讀者。
- (3)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除取消獲獎資格，追繳溢領款項外，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

(三) 碩士班一般生

1. 各所碩士班，每 10 名取 1 名(四捨五入)，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不遞補)。

2. 當年同時錄取(限正取一般生)最新 QS 世界大學學術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700 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並經由本校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擇優認定審議通過者，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60,000 元，入學第二學期起，符資格者得續領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3. 本校應屆畢業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5%(含)，經錄取本校者，依下列規則頒發入學獎助學金。

- (1)四技日間部第一名，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60,000 元，入學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得續領獎助學金，每月新臺幣 10,000 元。
- (2)非符合上述條件，惟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5%(含)，經錄取本校者，頒發入學獎助學金新臺幣 30,000 元。

4. 同時符合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者，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符合第一目至第三目者，首次最高可請領獎助學金新臺幣 90,000 元。

5. 入學符合第二目或第三目之(1)規定之就學生，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須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則無需檢核學業成績)，並不得受校方申誡(含)以上之處分條件，始得請領後續之獎助學金，其核發方式則採每個月給予新臺幣 10,000 元，每學期得請領 6 個月，領取此項獎助學金以碩士班一年級與二年級學生為限，最高可請領三學期。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

豐泰王劉美惠女士優秀入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節本)

一、目的：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劉美惠女士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研究所，以提昇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二、對象：申請者為本校在學碩士班一般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復學後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錄取榜首者：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三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25萬元。

(二)正取前百分之十：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五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15萬元。

(三)正取前百分之十五：且為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700名內之大學日間部畢業生或本校日間部畢業生，惟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8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700名內之大學，本校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份學校，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認定通過。

(五)第三款錄取名額，各系以一名為限，名額超過時，由該系(所)務會議決議並推薦之。

(六)以上各項獎助學金不得與本校「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之獎助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通過首次申請者，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需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須前一學期投稿EI等級以上期刊至少1篇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始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五、研究生延修之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申請期限至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為止，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為止。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

一、目的：豐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王劉美惠女士為獎勵國內外優秀學生就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為本校)研究所，以提昇研究風氣及留住人才。

二、對象：申請者為本校在學碩士班一般生且非在職生。保留入學資格、休學、轉系(所)、轉學、退學、延修生，皆不具申請資格；符合繼續申請資格者，復學後亦不得提出申請。

三、首次申請條件：

(一)錄取榜首者：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700名

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三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25萬元。

(二)正取前百分之十：且獲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相關研究所錄取為正取一般生而選讀本校之新生，其原畢業學校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五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15萬元。

(三)正取前百分之十五：且為最新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日間部畢業生或本校日間部畢業生，惟本校畢業生學業成績名列該班前二名(含)，每學期發給獎助學金8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QS世界大學學術排名700名內之大學，本校得由其中擇優選取部份學校，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認定通過。

(五)第三款錄取名額，各系以一名為限，名額超過時，由該系(所)務會議決議並推薦之。

(六)以上各項獎助學金不得與本校「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之獎助學金重複支領，獲獎以一項為限。

四、繼續申請條件：通過首次申請者，自入學第二學期起，需符合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之學業成績平均85分(含)以上，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及無不及格科目者；無修習課程者，須前一學期投稿EI等級以上期刊至少1篇且未受校方懲戒處分，始符合繼續申請資格。

五、研究生延修之學期不具申請資格；申請期限至研究所碩士班二年級為止，惟提前畢業者，則領取至學生畢業當學期為止。

六、申請程序

(一)首次申請：於入學後第一學期註冊日起二星期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向本校綜合教務組提出申請，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得申請第一學期獎助學金。

(二)繼續申請：前一學期有修習課程者，依本校教學業務組核發之上一學期成績證明，每學期符合繼續申請條件者，由本校綜合教務組主動簽核辦理；無修習課程符合資格者，須自行檢附期刊投稿證明提出申請。

(三)資格中斷者，學期成績如達標準，需再度自行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獎勵名額及實施年度，得視當年度經費逕行調整，並經本校「就學績優學生獎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簽請校長核定並副知合約代表人王建榮先生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及相關規定

一、報考資格：

(一) 碩士班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符合教育部公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請參閱附錄），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本校各系碩士班一般生。

(二) 碩士在職專班：

必須具備碩士班一般生之報考資格，及任職公、民營機構之現職或曾經在職人員，且工作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年資之計算至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止）。

(三) 博士班一般生：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有碩士學位，或具符合教育部公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一），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生。

二、相關規定：

- (一) 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確認自己是否具有報考資格。考生報考資格學歷（力）之認定，以網路報名輸入之資料為依據，均於錄取後驗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若報名已繳報名費概不退費。
- (二)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證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者，即認定不具備報考資格，其處理方式如下(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1. 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2. 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3. 畢業後始被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三) 應屆畢業生錄取後，若於驗證時無法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具「補繳學歷證件切結書」，並依切結日期繳交學位證書；若未能於切結日期（含）前繳交畢業證明文件或再度填具切結書者，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註冊，亦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為最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之日期。
- (四) 現役軍人、在營預官及常備兵、教師、中央警官學校、師範校院或教育學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所屬機關規範，考生須依所屬機關規定辦理手續，取得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同一系組之入學招生考試。
- (六) 錄取新生(正備取生)，除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證明或放榜前已應徵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放榜後尚未服役之新生，不得以應徵服役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無法於當學年度入學就讀，即予以取消錄取資格，錄取已報到役男請向綜教組申請錄取證明向兵役機關申請延期徵集入營。05-6315107 許先生
- (七)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及甄試之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其名額得由本招生考試之備取生於遞補期限內依序遞補。
- (八) 碩士班一般生、碩士在職專班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或變更。
- (九)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各系報名人數如未達 5 人，本會得停止該系組之後續招生作業(若各系招生名額不足 5 人則以不低於其招生名額為限)，並輔導已報名考生轉報本次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之其他系別，或退回報名表件及報名費用。
- (十)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修業年限：

- 一、碩士班：一般生一至四年；在職專班一至五年。
二、博士班：二至七年。

參：報名

一、報名日期：**請儘量使用 Chrome 瀏覽器**

【碩士班一般生】114年12月12日～115年2月23日23:59止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15年1月19日～115年3月16日23:59止

二、報名方式：

一律網路登錄報名（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擁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於報名期間內完成**報名表、書審資料上傳**。

三、報名時應繳交報名費及上傳下列文件：

(一) **報名費：**

1. **【碩士班一般生】新臺幣 1,300 元。**

★碩士班一般生報名費優惠方式：報名 1 系組新臺幣 1,300 元；每位考生同時報名最多 3 個系組，其報名費合計亦為新臺幣 1,300 元。

★甄試考生優待辦法：凡曾報名本校 11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且完成繳費送件之考生，不限同一系組，再次報名本次碩士班招生者，其報名費優待 50%，即為新臺幣 650 元（本優待由報名系統自行比對，報名費金額自動產生，考生無須檢附甄試招生繳費收據）。

2. **【碩士在職專班】每系組新臺幣 2,000 元。**

3. **【博士班】每系組新臺幣 2,000 元。**

★低收入戶考生優待辦法：凡考生列冊政府單位（鄉鎮市區公所）之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限碩士班一般生免收、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限優待 1 系組**），請上傳政府單位所核發有效期限之低收入戶證明（載明戶籍資料、且報名期限截止日仍有效者，如未載明戶籍資料者，請加傳戶口名簿影本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持臺北市低收入戶卡者請上傳卡片。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均非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免繳報名費規定，經審查如證件不符或資格不符者，則須再全額繳交。

4. **繳費方式：**

(1) 參閱簡章 IV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完成網路報名登錄→取得銀行繳款帳號→利用行動支付或 ATM 轉帳或至臺灣銀行臨櫃繳交→列印「交易明細表」（請注意扣款是否成功）或索取繳費收據。

(2) 繳費後，請回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系統表列下，繳費查詢是否成功。未繳費視同報名不成功。

5. 報名費收據將於寄發總成績結果通知單時一併寄送。

(二) **報名：**採網路填寫報名表及書審資料全面上傳。

★具有特殊身份之考生（如大學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其報考與入學應自行配合遵守所屬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三)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依規定上傳。

(四)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請依規定上傳

1. 已畢業者上傳畢業證書。

2. 應屆畢業生上傳學生證(正反面)者，其上須蓋有註冊章並清晰可辨，否則請提供在學證明。符合提前畢業規定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大學校院夜間部修業滿四年之應屆畢業學生依照前述應屆畢業生規定辦理。
3.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據本簡章附錄一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上傳相關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其中依該規定第六條、第七條提出申請者，請另填妥「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如附表六)上傳，須經報考系所初審後，提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方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4. 持境外學歷者，報名時上傳學位（畢業）證書或學生證，以及「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如附表七)。錄取生驗證時應繳驗資料請參閱驗證相關規定，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喪失其入學資格。

(五) 報考【碩士班一般生】，應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包括：

1. 歷年成績單（必傳）：學校歷年成績單；符合提前畢業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轉學生或技術校院二年制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專科以上學校之成績單(如無法提供前專科學校之成績單請註明原因)。
2. 排名證明書正本（必傳）：由學校出具成績排名之證明書。(應屆畢業生成績排名自入學起計算至少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歷屆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或系人數。)
3. 研讀計畫（必傳）：碩士學習及研讀計畫書 1 份 (**光電系及電子系免研讀計畫，其他系所仍須上傳研讀計畫**)。
4. 能力證明（選傳）：其他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如各種學術獎狀、專利、論文、技術報告、成果證明、設計作品集等。(有加分效果)

(六) 報考【碩士在職專班】者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考生應儘量提供歷年工作經驗及成就表現之具體資料(如證照、得獎作品、獎狀等)，以利審查加分。包括：

1. 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歷年成績單（必傳）。
2.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必傳）：應上傳相關服務年資之服務證明書（參考如附表一）；在職服務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如現職「服務證明書」所載之年資未達報考資格規定之年資，須另傳報名時所列任一曾任職機構開具之「服務證明書」，以達要求之服務年資規定；服務證明亦得以勞工保險證明或農漁保證明替代(合計 1 年)、自行執業或工作室得繳交執業證件或營利事業登記證。
3. 職業及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選傳）。
4. 專業工作成就證明（選傳），如：個人職務成果表現、獲獎紀錄、創作、專利、發明、發表論文及著作、服務單位之推薦函或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5. 學習潛能或研究能力之說明（選傳），如：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相關之特殊表現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等。
6.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內附相關之圖片、相片）方式上傳或設連結，實作成品可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七) 報考【博士班】者上傳之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必傳）。
2. 師長推薦函 2 封（必傳）。請在報名系統填入推薦人 Email 並送出。
3. 自傳（必傳）。
4. 碩士論文、國內外發表論文、研究計畫、特殊能力及專長之證明文件（選傳）（面試當天須攜帶正本核對）。
5. 若有實作成品請以（相關之圖片、相片）方式上傳或設立雲端連結，實作成品於面試當天再攜帶至試場。
6. 所有文件請於報名時一併上傳，不接受補件。`

六、注意事項：

- (一) 本校碩士班一般生招生報名最多三系組，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組之面試日期時間，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請聯絡各系辦協調時間)
- (二) 報名資料上傳本校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名事項，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費概不退還。
- (三) 考生報名登載之聯絡電話、E-mail、通訊地址（請確認是 115 年 9 月開學日前可收件之聯絡資料）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並確認清楚無誤，如因填寫錯誤以致本校通知延誤寄達或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 (四) 本校在學、休學及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碩士班招生考試。
- (五) 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上傳之各種文件資料，依「本校考生之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規定進行處理及利用。

肆：面試

一、面試日期：

- (一) **【碩士班一般生】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
- (二)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15 年 4 月 18 日（星期六）**

二、本校各系所面試時間與地點 **【碩士班一般生 115 年 3 月 4 日】**、**【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 115 年 4 月 10 日】**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考生逕行上網查詢，不另郵寄面試通知單及面試時間表。報考二個系所組(含)以上之考生面試時間安排，請務必儘早於報名時及面試公告前洽詢報考系所承辦人。

三、考生參加面試時，務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正本代替，其餘證件概不受理），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伍：成績查詢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查詢：

(一) 網路查詢：總成績(含書審成績與面試成績)查詢

1. **【碩士班一般生】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起開放查詢。**

2.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15年4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起開放查詢。

(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個人成績，點選本校網站首頁上方招生資訊→招生類別選單/碩士或博士班或在職專班→成績查詢，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與登入密碼(報名時系統產生密碼)進行查詢。密碼遺失或不記得請點選忘記密碼。

(三)上述成績資訊，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留存，惟正式成績公布，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決議為憑。

二、成績複查：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親自詳填「複查成績申請表及回覆表(附表八)」，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於規定期限前請先傳真(05-6310857)，再以掛號(信封上請註明「研究所成績複查」字樣)寄送本校：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二)考生成績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

1. 【碩士班一般生】成績複查：115年3月16日(含)前。

2.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成績複查：115年4月28日(含)前。

(四)複查費：**新臺幣100元**，請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繳費。

(五)成績複查僅就成績核(累)計分數及漏閱辦理查核為限，考生不得要求各系之「書審資料審查」重審，亦不得要求告知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六)逾期或複查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

陸：錄取

一、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二、各系組除依核定名額錄取正取生外，得列備取生，備取生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正確日期以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為準)**。

四、**本校碩士甄試招生缺額將公告後併入本項招生名額內，且若碩士班甄試報到遞補後有同分增額之情形，其增加之名額亦會由本項招生名額中扣除。**

五、同系各組一般生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仍有缺額，經招生委員會開會通過後，得互相流用。

六、若筆試考試科目任一科目、面試或書面審查成績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仍一律不予錄取。

柒：放榜

一、放榜日期：

【碩士班一般生】115年3月20日(星期五)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115年5月8日(星期五)

二、放榜方式：

(一)正、備取生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本校網址：<https://www.nfu.edu.tw/>)。

(二)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個人錄取情形，點選本校網站首頁上方招生資訊→招生類別選單/碩、博士或在職專班，登入帳號「身分證字號」與登入密碼(由報名完成系統產生之密

碼)進行查詢。如不記得密碼，請點選忘記密碼，系統會將新密碼 mail 至你的信箱。

(三)不再寄發總成績結果通知單(如需要可向招生委員會申請)。

三、本會得視實際作業情形，提前或延後放榜，請注意本校招生資訊網站公告事項。

捌：報到及驗證

一、報到：

【碩士班一般生正取生】115年3月20日～3月24日（五~二）（採網路報到）。

【碩士在職專班暨博士班正取生】115年5月11日～5月14日（一~四）（採網路報到）。

(一)115年8月底前本校備取生通知方式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或電話聯絡方式，錄取生應依本校公告所規定之時間辦理網路報到，並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二)自115年9月1日起，因遞補時間緊迫，本校遞補通知方式採網路公告或電話聯繫遞補報到通知」方式辦理（請備取生於此階段遞補期間務必主動查詢本校網頁公告，未利用網路查詢而致遞補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凡完成網路報到之考生，請自行儲存並列印網頁「網路報到證明」備查，以維護考生自身權益。

(四)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七月底)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方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視為放棄錄取入學資格。

(五)錄取生報到後，如欲放棄報到、錄取（入學）資格，請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教務組遞送「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表九）」以郵寄、Mail或電話連繫，俾利辦理遞補事宜。

(六)經榜示為備取生者，於正取生報到截止後，如有缺額得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未依遞補通知規定方式及時間內完成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惟備取生遞補期限至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止(正確日期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為準)。

(七)於備取遞補截止日前，若各系組備取生已遞補用盡，前該系組已錄取、因故未報到者可依錄取順序進行遞補，相關資訊請主動查詢本校網頁公告（惟此類學生不得領取入學績優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

二、驗證：

(一)時間：**115年7月底(時間另行公布)**。

(二)地點：另行公告

(三)應攜帶文件：

學歷（力）證件原件（正本）：

(1)國內公私立學校或獨立學院畢業者，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

(2)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之規定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如修業證明、成績單、專科畢業證書、考試及格證書等)。

(3)持國外學歷報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1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申請

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4) 教育部香港、澳門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澳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1份。
-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檢覈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 (一) 應屆畢業生辦理學歷(力)驗證時，如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最遲至開學日，逾期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始能補辦相關程序。
- (三) **報考二系(組)以上者，如同時均獲錄取，僅能擇一系(組)辦理網路報到。**
- (四) 考生所繳交之各項資料及文件，若經驗證與網路輸入不符、驗證發現不符報考資格或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矇混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被查覺者，開除其學籍，不退還已繳之註冊費用，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被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依據本校「畢業英語文標準檢覈要點」規定，研究所碩士班學生須於畢業前通過本校規定之基本英語能力要求，始得畢業。
- (六) **非相關科系錄取生，是否應補修學分依各系修業規定辦理。**
- (七) 錄取生之報到或驗證通知除了以簡訊、電話或信件通知外，並公告於本校之「招生資訊」網頁，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得報到與驗證等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或驗證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玖：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或結果有所質疑、或認為有違反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等性別平等原則，最遲須於放榜後10日內(以掛號郵戳為憑)，備妥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將審議結果函覆申請考生及相關單位。
- 三、針對考生申訴案件，必要時得邀請該生列席，但不得支領出席費。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15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將依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站「學雜費專區」查詢。

拾壹：各系所組別之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

	招生系所名稱	組別	招生名額		
			【碩士班】 一般生含擴充	【碩士班】 在職專班含擴充	【博士班】 一般生含擴充
工程學院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系	不分組	11	10	1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系	不分組	21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系合計 23 人	甲組	7		
		乙組	8		
		丙組	8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	不分組	18	13	
	自動化工程系	不分組	18		
	機械設計工程系	不分組	17		
電機資訊學院	車輛工程系	不分組	8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9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系 合計 23 人	甲組	11	9	甲組 4
		乙組	12		乙組 3
	電機工程系合計 27 人	甲組	7	11	
		乙組	7		
		丙組	7		
		丁組	6		
管理學院	資訊工程系	不分組	16		
	電子工程系	不分組	16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不分組	15	13	
	資訊管理系	不分組	11	7	
文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系	不分組	6	13	
	財務金融系	不分組	4		
	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	不分組	9	10	
	休閒遊憩系	不分組	4	11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系	不分組	6		
	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不分組	1		

系 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1人 20101
考試科目/評分 項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 上 面 傳 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 其研究重點方向包含：綠色能源工程、電子熱傳、流體力學、磨潤工程、光機電系統整合、生醫工程、系統可靠度、自動控制、振動與精密量測、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創新機構設計、CAD/CAM/CAE。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410 傳真：(05) 631-2110 電子郵件： pm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nfupme.nfu.edu.tw/

系 別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21人 20201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因應高科技材料人才需求，培育先進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技術專業職能工程師。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工程碩士班教師專長與研發重點如下： 1. 半導體製程。 5. 量子點光電元件。 2. 先進金屬。 6. 積層陶瓷製程。 3. 鋰電池和燃料電池等先進電 7. 綠色能源產業。 池材料。 4. 3D 列印。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461 傳真：(05) 636-1981 電子郵件： wlyang@nfu.edu.tw 系網址： https://mse.nfu.edu.tw/

系 別	飛機工程系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7人 20311	8人 20321	8人 20331
考試科目/評分項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3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萬元整 。		
書 上 面 傳 審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因應航空與太空工程、無人機技術及高科技產業發展之人才需求，藉由國內航太與科技產業之發展優勢，積極推動具前瞻性航太工程與智慧科技之應用與技術研發，培育航空與衛星、電資系統科技以及無人機技術之高階專業研發人力，以提昇國內航太工程與智慧系統科技之整合技術與研發能量。 甲組：航空與機械科技領域 以「流體與空氣動力性能分析」、「複合材料技術與結構分析」、「飛行載具結構分析與製作」、「民航維修技術與管理」、「熱傳與燃燒技術研究」、「衛星結構設計與分析」及「能量轉換工程技術」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乙組：電資與系統科技領域 以「航電系統工程」、「AI智慧系統設計與應用」、「導航與通訊系統」、「綠能與電能轉換系統」、「天線與微波技術」、「微電腦系統創新應用」及「無人機與人工智慧整合技術」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丙組：無人機與衛星科技領域 以「無人機自主飛行系統」、「無人機智慧應用技術」、「無人機系統研製與整測」、「衛星系統工程」、「衛星與通訊系統」、「衛星電源與推進系統」及「無人機蜂群協調控制技術」為研究與發展重點。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521 電子郵件:a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ae.nfu.edu.tw/	傳真：(05) 631-2415	

系 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8人 20401
考試科目/評分項	書面資料審查
成績計算及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100分。 2.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面審查上傳資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本系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 1.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 2.精密模具與成形 3.光機電整合與檢測 4.表面工程與微機電 5.CAD/CAE/CAM
系聯絡方式	電話：(05) 631-5306 傳真：(05) 631-5310 電子郵件:mca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mcae.nfu.edu.tw/

系 別	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8人 20501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專題作品。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p>發展重點：</p> <p>本系碩士班設立之目的在培育高級自動化工程科技人才。發展重點與課程規劃以機電系統、智慧控制、設計製造管理等技術為主軸；以高階製造基礎系統技術之產學實務研究為主體。</p> <p>研究領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電系統： 微/光機電系統開發、微奈米量測、智慧型機器人設計與製作、無人載具開發與應用、影像技術開發與應用。 2. 智慧控制： 智慧型控制、精密控制、非線性控制、伺服馬達控制、嵌入式控制系統、控制系統分析設計。 3. 設計與製造管理： 工程設計分析、創新產品設計、智慧製造、協同產品開發、企業電子化。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380 傳真：(05) 631-4486 電子郵件: autodpt@nfu.edu.tw 系網址： https://autoweb.nfu.edu.tw

系 別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7人 20601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p>1.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100分。</p> <p>2. 提供2名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p>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p>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p> <p>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p> <p>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p> <p>4. 研讀計畫。</p> <p>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p>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p>配合國內外科技發展，及因應機械產業之高級人力需求，本系以培育優秀機械設計人才為目標，使其具備創新研發能力與工程實務技能。</p> <p>研究發展重點方向有：</p> <p>1. 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p> <p>2. CAD/CAE/CAM 整合研究。</p> <p>3. 智慧型醫療器材研究。</p> <p>4. 創新產品設計及產品資訊系統管理。</p> <p>5. 機電整合系統設計。</p> <p>6. 熱流與能源工程。</p>
系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5) 631-5340 傳真：(05) 636-3010</p> <p>電子郵件：ua0215@nfu.edu.tw</p> <p>系網址：https://nfumde.nfu.edu.tw/</p>

系 別	車輛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8人 20701
考試科目/評分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 上 面 傳 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因應汽車產業升級及現代化所需之研發人才，本所結合國內能源科技與汽車電力電子的發展優勢，以「智慧電動車」及「動力系統與能源科技」為兩大發展主軸，並聚焦在電動馬達動力系統、混合動力系統、電力電子控制、氫能應用、太陽能技術、以及新一代引擎節能技術等研究領域。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92 傳真：(05) 631-3037 電子郵件： yea@nfu.edu.tw 系網址： https://vehicle.nfu.edu.tw/

系 別	光電工程系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1 人 20811	12 人 2082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書面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100分。 2. 提供甲組 1名 、乙組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專題成果報告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養具實力之人才，重點方向有： 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 IC 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與元件、生醫材料、感測材料與元件、光電高分子材料。半導體光電元件與製程、半導體生醫感測元件、隱形眼鏡光學鏡片設計、視覺光學。 乙組：廣泛光/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創新半導體製程、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光纖通訊/檢測系統、微細能量研究與應用、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光電同調控制、3D 動態顯示、奈微米光學、光學儀器，光觸媒、人工智慧系統晶片、新穎半導體材料特性計算模擬、量子電子傳輸計算、AI 邊緣運算微控器應用實作、AI 光學檢測系統分析設計、智慧光電應用、跨領域產學合作。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 eoms@nfu.edu.tw 系網址： https://eoweb.nfu.edu.tw/	

系 別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丙組	丁組
研 究 領 域	電力與電能處理	系統控制	系統晶片	通訊與網路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7人 20911	7人 20921	7人 20931	6人 2094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分者，均予錄取。 3.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 上 面 傳 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各領域研究與發展重點： 甲組：電力與電能處理 電力電子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等。 乙組：系統控制 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機器學習、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等。 丙組：系統晶片 晶片設計與應用、FPGA系統設計、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數位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生醫電子應用等。 丁組：通訊與網路 下世代通訊系統、適應性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無線通訊網路、智慧型通訊控制、嵌入式系統設計、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應用、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物聯網、網路安全等。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電子郵件： e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nfuee.nfu.edu.tw/			

系 別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6人 21001
考試科目/評分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p>1.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100分。</p> <p>2. 提供1名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p>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p>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p> <p>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p> <p>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p> <p>4. 研讀計畫。</p> <p>5. 專題製作成果報告及專題研究貢獻度說明。</p> <p>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p>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碩士班研究領域分為：</p> <p>1. 資訊系統 深度學習、機器學習、人工智慧、生物資訊、雲端運算、軟體工程、資訊安全。</p> <p>2. 網路多媒體 網路通訊、多媒體技術、影像處理、物聯網、資訊隱藏。</p> <p>3. 系統設計 機器人控制、車輛通訊、軟硬體協同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高速介面設計。</p>
系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5) 631-5571 傳真：(05) 633-0456</p> <p>電子郵件：csie@nfu.edu.tw</p> <p>系網址：https://csie.nfu.edu.tw/</p>

系 別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6人 21101
考試科目/評分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100分。 2.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專題製作、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等)。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 1. 「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領域： 類比/數位積體電路設計、射頻積體電路設計、混合信號積體電路設計、光通訊積體電路設計、低功耗無線應用系統晶片設計、數位晶片設計、電子電路整合設計。 2. 「半導體與光電應用」領域： 半導體製程、積體電路製程、微機電製程、半導體元件、光電元件、太陽能電池、感測元件、奈米材料、螢光材料、壓電材料。 3. 「人工智慧系統」領域： 人工智慧、深度學習、電腦視覺、圖訊識別、影像處理、智慧型機器人、嵌入式系統、視訊編碼、智慧工廠與產線、醫學影像檢測、工業產品視覺檢測與量測、智慧型視訊監控、智慧車載輔助系統。 4. 「通訊系統」領域： 微波電路設計、微波量測、微波介電材料、無線通訊、光纖通訊、無線感測網路、智能物聯網設計與應用、多用戶無線通訊發射暨接收技術、訊號處理、B5G 系統應用。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41 傳真：(05) 631-5643 電子郵件： dee@nfu.edu.tw 系網址： http://nfudee.nfu.edu.tw/bin/home.php

系 別	工業管理系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5人 21201
考試科目/評分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隨著AI和工業4.0時代的到來，工業管理系致力於培養具備創新、規劃和整合技能的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需求和國際趨勢，提升企業競爭力。 研究重點涵蓋品質管理、生產管理，作業研究、人因工程、資訊系統，並強調人工智慧技術應用。透過實作場域訓練使學生能在實務環境中運用知識，加強問題解決能力。國際合作和交流活動則強調拓寬學生視野，增強其跨文化溝通和合作能力，幫助他們迎接全球化挑戰。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06 傳真：(05) 631-1548 電子郵件： i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iem.nfu.edu.tw/zh/

系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1人 21301
考試科目/評分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3. 提供 2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碩士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之需求，培育高級資訊管理與科技應用人才，研究領域以「企業電子化技術與營運管理」為發展重點，並培養其核心能力1.邏輯思考與分析2.問題解決專業能力3.資訊系統應用與整合4.國際化與外語能力5.管理決策能力。 企業電子化技術與營運管理發展重點如下： 1. 管理決策分析 大數據資訊系統、資料探勘、決策分析、商業智慧。 2. 資訊技術發展 人工智慧、行動商務、資料庫管理、網路多媒體應用、資訊安全與管理。 3. 資訊系統應用 企業資源規劃、顧客關係管理、物聯網應用、智慧科技。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31~2(二線) 傳真：(05) 636-4127 電子郵件： imoffi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nfiuim.nfu.edu.tw/zh/

系 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6人 2140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 上 面 傳 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碩士班設立宗旨在於因應產業環境變遷，培養具備企業經營視野與管理實務能力的專業中堅幹部。課程內容涵蓋經營哲學、管理理念、理論架構、實務流程、方法應用與分析工具，致力於協助學生於理論與實務間建立深厚連結，強化職場競爭力。</p> <p>本系專任師資涵蓋生產與服務管理、行銷、人力資源、研發管理、財務、會計、資訊系統與經濟等多元領域，能滿足學生在多方面的學習與發展需求。學生入學後，可依個人興趣與專長選擇研究方向，快速進入論文主題，並長時間投入理論探究與實務驗證。</p> <p>課程設計兼顧理論深度與實務廣度，教學上重視培養學生的創新思維、批判能力、企劃規劃與執行力，致力於培育能引領企業創新與轉型的中堅人才。</p> <p>本研究所為本校招收外籍學生人數最多、國際化程度最高的研究單位，開設多門全英語授課課程。國外學生得以與外籍同儕共學互動，拓展國際視野，並在畢業後成功進入外商企業或前往海外就業，實現全球化職涯規劃。「國際化」已成為本研究所最鮮明的特色與競爭優勢之一。</p>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73 電子郵件： ba@nfu.edu.tw 系網址： https://ba.nfu.edu.tw/ 傳真：(05) 631-3842

系 別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4人 21501
考試科目/評分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2」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因應金融環境快速變化與國際化的發展趨勢，本系致力於培育兼具專業素養與管理能力之全方位財務金融實務人才，以配合國家經濟金融發展之前景、特色與需求。本系研究領域涵蓋「金融機構管理」、「投資學」、「公司理財」、「衍生性金融商品」、「金融科技」等，除奠定學生紮實的理論基礎外，更強化實務操作的能力，同時朝「學術研究」與「實務應用」兩方向並進。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60 傳真：(05) 633-1950 電子郵件： finan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nfufinance.nfu.edu.tw/

系 別	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9人 21601
考試科目/評分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面試 60%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書面資料審查」 $\times 40\% +$ 「面試」 $\times 60\%$ ，成績計算方法每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3. 提供 1名 成績優異學生入學獎學金新臺幣3萬元整。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生技產品開發、食安與生技產品檢測技術、應用微生物、中草藥和天然物開發、保健食品開發應用、蛋白質與酵素工程學、海洋生物學；生物高分子和仿生材料、奈米生技、食品加工技術、食品發酵技術、生物工程、生物製劑與生物防治；環境污染監測、綠色能源開發等等。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501 傳真：(05) 631-5502 電子郵件： biooffi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biotech2.nfu.edu.tw/

系 別	休閒遊憩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4人 2170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100分。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研讀計畫。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p>因應休閒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休閒遊憩環境規劃設計、活動規劃及社區營造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p> <p>發展重點如下：</p> <p>休閒遊憩規劃設計、休閒資源規劃、社區總體營造、休閒創意開發、遊憩景觀規劃設計、環境永續發展、農村活化。</p>
系 聯 絡 方 式	<p>電話：(05) 631-5886 傳真：(05) 631-5887</p> <p>電子郵件：leisure@nfu.edu.tw</p> <p>系網址：https://nfu-recreation.nfu.edu.tw/</p>

系 別	多媒體設計系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6人 21801
考試科目/評分項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以「評分項目1」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因應數位內容創意產業專業人才需求，培育數位內容創意產業領域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 發展重點如下： 數位影音設計、數位遊戲設計以及數位加值設計。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871 傳真：(05) 631-5875 電子郵件： mmdesign@nfu.edu.tw 系網址： https://multimedia.nfu.edu.tw/

系 別	先進智慧載具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組 別	不分組
一 般 生 (名額、代碼)	1人 23001
考試科目/評分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歷年成績單及成績排名證明書。 4. 研讀計畫。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1. 本碩士班採雙語授課。 2. 本碩士班將整合機械、航空、資訊、電子、電機和材料科學等多個領域專業知識，建立跨領域的研究團隊，進行全面而深入的研究和創新，定位培育業界需求的無人機、(自駕)電動車、智慧型機器人或機器手臂三項專業系統之研發人才為目標。 3. 因這三個平台(載具)有著共同需求的技術，故載具控制與智慧系統為本碩士班發展重點。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302 傳真：(05) 631-5304 電子郵件： A24007@nfu.edu.tw 網址： https://engcollege.nfu.edu.tw/ (工程學院)

系 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10人 3001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書 上 面 審 查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1. 以本校精密機械及動力能源科技之既有研發能量為基礎，及國家發展重點與產業需求為策略方向，朝向微奈米新興科技產業及能源科技研發，促進本校教學與研究的轉型與發展，並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提高企業競爭力。 2. 「碩士在職專班」建構在技術研發中心既有之基礎與規模上，挹注新血及完整性較佳之研究人力以推動研究論文主題與業界緊密結合，盼能快速累積技產合作研發能量，扮演好技專院校之角色。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410 傳真：(05) 631-2110 電子郵件： pm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nfupme.nfu.edu.tw/

系 別	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額 代 碼	13人 3003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 100 分。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p>本系在於培育「理論與實務融合」之產業科技領域專業人才。除加強專業基礎知識外，特注重學生自我學習能力養成、整合創新能力之開發、重視實作與研究發展之能力。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建構富含創意之精密科技專業研發人才，以推動傳統產業高附加價值化，並朝向新興精密科技產業研發，促進本校教學與研究的轉型與發展，並協助產業升級與培訓高級科技人才。</p> <p>研究領域及發展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精密機械設計與製造 2.精密模具與成形 3.光機電整合與檢測 4.表面工程與微機電 5.CAD/CAE/CAM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306 傳真：(05) 631-5310 電子郵件:mca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mcae.nfu.edu.tw/

系 別	光電工程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9人 3004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書面資料審查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滿分為100分。
書 上 面 審 查 傳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p>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p> <p>重點方向如下：</p> <p>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IC製程與晶片設計、光電精密量測與感測、光學設計、微波通訊、太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生醫光電、感測材料、光電高分子材料、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等。</p>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 eoms@nfu.edu.tw 系網址： https://eoweb.nfu.edu.tw/

系 别	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頓 代 碼	11人 3005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書 上 面 審 查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1. 電力與電能處理 電力電子應用、照明節能系統、綠色能源、切換式電源供應器、電力系統規劃、運轉、監控、配電自動化與最佳化等。 2. 系統控制 微機電精密控制、機器人應用、智慧型控制、模糊控制、機器學習、類神經網路、人工智慧與專家系統等。 3. 系統晶片 晶片設計與應用、FPGA 系統設計、電源管理積體電路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數位通訊積體電路設計、嵌入式系統設計、生醫電子應用等。 4. 通訊與網路 下世代通訊系統、適應性訊號處理、多媒體通訊、無線通訊網路、智慧型通訊控制、嵌入式系統設計、無人載具應用、人工智慧應用、數位訊號與影像處理、物聯網、網路安全等。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於晚間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07 傳真：(05) 631-5609 電子郵件： e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nfuee.nfu.edu.tw/

系 別	工業管理系 工業工程與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13人 3006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書 上 傳 審 查 面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隨著AI和工業4.0時代的到來，工業管理系致力於培養具備創新、規劃和整合技能的專業人才，以滿足產業需求和國際趨勢，提升企業競爭力。 研究重點涵蓋品質管理、生產管理，作業研究、人因工程、資訊系統，並強調人工智慧技術應用。透過實作場域訓練使學生能在實務環境中運用知識，加強問題解決能力。國際合作和交流活動則強調拓寬學生視野，增強其跨文化溝通和合作能力，幫助他們迎接全球化挑戰。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週六、日上課為原則，亦得至一般碩士班修課。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06 傳真：(05) 631-1548 電子郵件： i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iem.nfu.edu.tw/zh/

	資訊管理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7人 3007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書 上 面 傳 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致力於配合國內產業升級及發展數位教學內容之需求，培育國內產業及國際企業之高級資訊管理專業及數位教學人才；在資訊管理相關之實務及教學研究上著重落實產學交流計畫，整合學術理論與產業實務，期能利用資訊管理技術及實務研究提升數位教學、產業服務品質與資訊技術。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31～2(二線) 傳真：(05) 636-4127 電子郵件： imoffi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nfiim.nfu.edu.tw/zh/

系 別	企業管理系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13人 3008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書 上 面 審 查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配合產業轉型與管理人才升級的需求，致力於培育具備宏觀視野、策略思維與創新能力的高階管理人才。課程設計以「理論與實務並重」為核心，協助在職人士深化專業知識、強化決策能力，並以研究導向提升問題分析與策略規劃能力。 課程涵蓋企業經營管理之主要領域，包括策略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科技管理、創業管理等。透過個案研討、團隊合作與實務講座等多元學習模式，促進學生整合理論與實務，提升領導、溝通與跨領域決策能力。 此外，本專班重視產學連結與知識應用，鼓勵學生以自身職場問題為研究主題，透過論文或專題研究進行實證分析與創新提案，將學習成果回饋產業實務。並藉由產業講座與專業研討，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與管理前瞻性。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部份課程亦可開於週六、日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亦可與一般生合開。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773 傳真：(05) 631-3842 電子郵件： ba@nfu.edu.tw 系網址： https://ba.nfu.edu.tw/

系 別	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10人(內含同等學力第7條名額1名教育部核准) 3009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40% 2. 面試 60%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書面資料審查」 $x40\% + \text{「面試」} x60\%$ ，成績計算方法項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下二位數。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書 上 面 傳 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6. 以同等學力第七條為報考資格，請另洽本系另行提供資格審備審資料，並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取得資格。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主要著重於應用性與實務性之特色發展，以培育生技領域或產業需求之高科技人才。 著重方向如下： 1. 針對生技產業或教學研究單位之需求，設計與開發新應用技術，如食品、農業、保健用品、環保...等。 2. 針對個人職場，融合生物科技技術，開發與創新產品或技術提昇。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501 傳真：(05) 631-5502 電子郵件： biooffic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biotech2.nfu.edu.tw/

系 別	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11人 3010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書 上 面 傳 審 查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大學或專科學校歷年成績單。 4.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5.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1. 研發休閒遊憩調查與規劃之技術，並培育休閒資源規劃專業人才。 2. 探究社區營造與休閒創意開發之理論與實務，並養成社區總體營造專業人才。 3. 訓練遊憩景觀評估與環境永續發展之技能，並培養景觀永續發展專業人才。
上 課 時 間	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部份課程亦可開於週六、日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886 傳真：(05) 631-5887 電子郵件： leisur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nfu-recreation.nfu.edu.tw/

系 別	動力機械工程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碼 代	1人 (含逕讀1名，逕讀缺額時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001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師長推薦函2封。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配合國際與國內重點科技之發展，培育精密機械工業、新興科技產業與能源科技所需之專業技術與研發人才，使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 研究重點方向如下： 機電光整合，微系統設計與應用，奈米級定位與量測，產業自動化、精密系統設計、精微成形、微細加工、能源科技，先進動力系統及智慧型車輛等。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410 傳真：(05) 631-2110 電子郵件： pme@nfu.edu.tw 系網址： https://nfupme.nfu.edu.tw/

系 別	光電工程系 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組 別	甲組	乙組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4人 (含逕讀2名，逕讀缺額時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1021	3人 (含逕讀1名，逕讀缺額時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2021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面試」、二「書面資料審查」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師長推薦函2封。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著重前瞻性之發展特色，培育符合產業需求之高科技光電人才。 重點方向如下： 甲組：半導體光電元件與材料、平面顯示器(液晶及有機發光元件)、半導體IC製程、太陽能電池元件與材料、奈米材料與元件、生醫材料、感測材料與元件、光電高分子材料。 乙組：廣泛光/電系統整合與應用、創新半導體製程、奈米技術與生醫光電、光電積體電路設計、前瞻光電物理/材料/模擬、光學設計與光電儀器設備、微光機電系統、微波/光纖通訊/檢測系統、微細能量研究與應用、光電精密量測與應用、光電同調控制、3D動態顯示、葉綠素電池及能源工程、磁浮太陽能發電、電漿物理與應用、光致激發蛋白質理論與實驗、色彩密碼學與虛擬實境、光電引致分子生物改造研究、隨機電動力學之研究與實驗、跨領域產學合作。	
系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651 傳真：(05) 632-9257	電子郵件：eoms@nfu.edu.tw 系網址： https://eoweb.nfu.edu.tw/

系 別	工程學院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代 碼	9人 (含逕讀4名，逕讀缺額時得流用至本招生名額) 40030
考 試 科 目 / 評 分 項 目	1. 書面資料審查 2. 面試
成 績 計 算 及 同分參酌順序	1. 各評分項目滿分均為100分，成績總分為「評分項目1」與「評分項目2」之和。 2. 總分相同時，同分參酌順序為一「書面資料審查」、二「面試」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決定錄取者。
書 面 審 查 上 傳 資 料	1. 報名表(含國民身分證)。 2. 畢業證書、學生證或同等學力證明。 3.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4. 師長推薦函2封。 5. 自傳。 6.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文件與資料(選傳)。
研 究 領 域 及 發 展 重 點	配合國際與國內產業及新興科技需求之發展，培育具備實務技術與研發能力之人才。研究重點方向如下： 1. 航空機械與電子科技、機電光整合、微奈米級定位與量測、精密機械設計與創新機構設計、材料科技與綠色能源、先進動力系統及智慧型車輛、工業4.0相關領域等。 2. 人工智能技術研發、OLED製程技術研發、5G通信技術研發、車聯網及物聯網技術的研發。 3. 工業4.0相關之管理領域，例如：大數據分析、物聯網應用、AR/VR應用、智慧化管理、精實生產與服務、智慧化商業模式與產業研究、以及智慧化製造管理與決策分析等為主軸。 4. 生物科技、農業科技、運動休閒與多媒體等；包括農業(涵蓋農漁牧)智慧化生產、加工與資源永續。另外亦將涵蓋老人保健、運動休閒及健康照護等產業。
聯 絡 方 式	電話：(05) 631-5302 傳真：(05) 631-5304 電子郵件： A24007@nfu.edu.tw 網址： https://engcollege.nfu.edu.tw/ (工程學院)
備 註	本學位學程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辦理，依教育部核定補助獎學金名額為準。 本學位學程博士生得依據「本校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規定申請獎學金。

拾貳：附錄及附表

附 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附表一 在職進修人員服務證明書

附表二 師長推薦表

附表三 成績排名證明書

附表四 研讀計畫書

附表五 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

附表六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附表七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附表八 考生複查成績申請表及回覆表

附表九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錄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1. 附表一 可以勞工保險證明或農漁保證明替代 (參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服務證明書(可以勞農漁保險年資證明代替)目前不用在職中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务 機 關			
服 务 部 門		職 稱	
工作性質 內容概述			
服 务 年 資	自 年 月 起 至 年 月 止 服務期滿共計 年 月		
報考系組別	系 碩士在職專班 組		
備 註	2. 考生於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查證不實，須負一切法律責任。 考生不用在職中，只要曾工作合計滿 1 年即符合。 3. 在職服務年資需合計滿 1 年以上，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 4. 考生如有其他足資證明其服務年資之相關證明文件（內容須含考生姓名、身分證號碼、公司全銜、本人職務、任職起迄年月及簽立日期等）者，不限定使用本表。 亦可以勞工保險證明或農漁保證明替代。 5. 本證明書僅供報考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服務年資證明之用。 6. 本表可影印使用。		

服務機關（構）名稱(全銜)：

機關（構）負責人： (請加蓋服務單位關防或機關印信)

機關（構）電話：

機關（構）地址：

機關（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二（博士班必繳 2 份）報考碩士一般生及碩士在職類別非必繳（參用）

本校報名系統已有推薦函填寫系統請直接填入推薦人 Email 信箱，系統將直接邀請推人填寫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推薦函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茲推薦

君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之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_____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等。)
- 二、在博士班或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推薦人簽章：_____

傳真：_____

年 月 日

註：可依報名系統填入推薦人 Email，將由系統發出邀請推薦人撰寫推薦函。
(請報考人自行提醒推薦人於期限內回覆)

附表三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參用)
成績排名證明書(如學校有自己格式證明書即可)

姓 名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原 就 讀 學 校					
原 就 讀 系 組	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 班 排 名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百分比 %
全 組 排 名 (未分組者免填)	全組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組百分比 %
證 明 事 項	查該生為本校 <input type="checkbox"/> 11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畢業生 (畢業於 年 月) 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組	系		碩士班		組
	(由學生填寫)				

備註：1.應屆畢業生成績排名-自入學起計算至少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止。

已畢業生-畢業成績總名次列全班（組）人數。

2.請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章戳。

3.若原就讀學校另有統一格式者，不需另外繳交本表，可依其格式，但所繳之表須包括本表內容。

附表四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 招生研讀計畫書(參用)可參酌計畫書內容另為設計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系組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一、本研讀計畫請包含下列各項內容：

- 1.大專就學期間修課學習心得與參與學術活動經驗
- 2.就讀甄試入學碩士班之動機
- 3.進入碩士班後對學習與研究之期許與計畫
- 4.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畫
- 5.其他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限定此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附表五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考試招生 學生專題報告、設計作品評估表依系所要求參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評估表：(請打“)

評估項目	傑出	優良	佳	尚可	差	不清楚
學習能力						
創造能力						
表達能力						
合作精神						
創作潛力						

二、具體評語：

三、其他補充事項：

四、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亦可自行使用其他格式。

附表六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入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名系組別	系	報名序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手機)			
E - m a i l	@			
同等學力 資格及應繳 證明文件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條第 項第 款第 目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規定：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須經報名系所初審後，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7 條規定：具有技藝、實務及學術等方面之卓越成就，於特定專長領域之地位享有聲譽、獲得推崇，且提出充分證明，須經報名系所初審後，提交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本校 115 年度教育部核准第 7 條規定之名額，為環境科學與生物科技系 1 人。(其他系所沒有名額) 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請填寫)：			
	申請考生簽章：			
報名系所 初審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原因 _____。 年 月 日 系主任簽章：_____			
招生委員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報考。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報考，原因 _____。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			

備註：

- 以上列同等學力報名者，請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並切結「與正本相符」及簽名，連同本申請書於報名上傳。
- 經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審議未通過者視同資格不符。
- 錄取生於報到驗證時繳驗同等學力資格及證明文件正本，若需補修學分則依各系修業規定辦理。

附表七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招生
持境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名系組別	系 碩士班 組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E - m a i l	@		
考生應考 之 境 外 學 歷 說 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 校 所 屬 國 家 /城 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碩博士班招生，所持上述應考之境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請參考簡章第 37 頁所列之資料）。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立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八

郵遞區號：

地址：

姓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複查成績回覆表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組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		※考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總成績	
複查結果處理	※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辦理考生複查成績；逾期或未依規定辦理者，概不受理。
- 二、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係針對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
-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對成績如有疑義，請填妥本表，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新臺幣 1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姓名：「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及貼足掛號郵資書明回信地址之信封，於規定期限前，以掛號郵寄至本校：632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收」。
- 五、考生不得要求各系之「書面資料審查」重審；筆試科目不得要求重新閱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報名序號	姓名	報考系(組)別	系組
報考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考試科目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總成績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簽章：

附表九

郵遞區號：

地 址：

姓 名：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系 組 碩士班
考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自願放棄錄取本校碩博士班錄取資格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蓋章：（未蓋章戳者無效）			

本聯由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 錄取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以傳真(05-6310857)或郵寄或Mail:
webatm@nfu.edu.tw寄達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632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64號）。
- 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聲明書，請考生慎重考慮。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5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考生姓名	報名序號	報考系別	系 組 碩士班
本人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碩博士班錄取資格，特立此書，俾利 貴校辦理備取生遞補行政作業，本人概無異議。			
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棄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因素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他校：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	

本聯由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教務組存查

附圖

NFU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交通示意圖

